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地價稅分單繳納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申請人填寫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貳、證明文件： 一、繼承系統表影本。 二、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參、申請人臨櫃、郵寄或以本府網站雲端櫃檯/申辦e服務提出申請。</p>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	土地稅科 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文件有無缺漏，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5 天	土地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依期限補正者文件重新審核；未依限補正者逕予函復申請人。		
	4. 審核	審核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相關規定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符合規定者寄發分單後地價稅繳款書。	1 天	土地稅科 各分處